

【附件1】

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

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經費113年度年執行概況考核表（A4格式）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起至113年 月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 編號	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申請時 自籌經費	核定補 助經費	預定完 成日期	實際完 成日期	累計實支數			執行 進度 %	核銷 情形	繳回經費		備註 (受益人次)	
							合計	自籌經 費支出	補助經 費支出			經常門	資本門	男	女

填表說明：1. 「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
2. 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，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
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局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
4. 「累計實支數」，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，或經常支出內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，受補助單位應另說明其「累計實支數」欄位內「自籌經費支出」及「補助經費支出」之「經常支出」、「資本支出」分配情形；「經常支出」內如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亦應分項說明。

5.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。

填表人： (簽 章)

主辦會計： (簽 章)

單位負責人： (簽 章)